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

承辦人：楊佑敏
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70

電子信箱：rp004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籍一字第109000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90005760_Attach01.PDF、109000576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得否適用民法時效取得地上權規定案，請依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15日府授原經字第1090028781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臺中市政府109年2月15日府授原經字第1090028781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號函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9/02/18



JB1090001093 有附件